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永利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昆山永利”）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1亿元。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不可抗力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因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而产生的资金风险。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产能规划落地及产业布局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永利股份昆山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计划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永利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实施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

民币 3 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投资为人民币 2.1 亿元。项目用地位于黄浦江路东侧、瞿家路北侧，用地面积约 4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2、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永利，以昆山永利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 亿元。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备案、规划、审批、招标等手续的办理、相关文件协议的签署、具体的建设管理工作等。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主体：乙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永利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拿地主体和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土建投资。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3 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昆山永利注册资本 1 亿元。

3、项目投资内容：乙方将在千灯镇建设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主要研发、生产智能单机、同步带、电滚筒等传动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系统集成。项目

将聚焦传动系统领域关键技术突破，整合精密制造工艺与智能生产体系，通过模块化研发提升产品迭代效率，致力于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基地。

4、项目用地位置、面积：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位于黄浦江路东侧、瞿家路北侧，地块面积约 40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30 年土地使用权并依规支付相应土地出让对价。双方约定，项目用地亩均挂牌地价不超过 24 万元。

5、建设要求：建筑密度 50%-55%，容积率 ≥ 2.0 ，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拟出让地块须一次性整体规划，一次性建成。

6、产出效益：经双方商定，乙方控股子公司（专指项目监管期间新注册在项目用地的或者注册地转入项目用地的乙方控股子公司）达产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亩均综合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达产税收考核口径为项目达产年度乙方控股子公司在昆山千灯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综合税收合计值。

7、项目监管：项目实行跟踪监管制度，监管期为 6 年，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2 年为开、竣工考核期，后 4 年为达产考核期。

8、履约责任：在项目监管期间，若乙方控股子公司达产年度综合税收贡献达到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产出效益贡献的，则项目通过达产考核，监管期结束。至 2031 年期末，若乙方控股子公司年度综合税收贡献未达到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产出效益贡献的，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须在 2032 年第一季度末一次性予以补足，补交差额=60 万元/亩 $\times$ 实际土地挂牌亩数-监管期间最高一年年度综合税收金额，若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一次性完成差额补缴的，则视同项目通过达产考核，监管期结束。

9、供地标准：甲方应确保项目用地完成“六通一平”，即道路、供电、供水、雨污管网、燃气、通讯网络等接驳至项目用地红线一侧，场地自然平整。

10、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自本项目经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工业传动领域面临产品产能分散、管理协同效率不足等问题，制约了规模化发展与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释放。为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

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产能规划落地及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有效满足公司智能单机、同步带、电滚筒等传动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产业化量产需求；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强化公司在工业传动领域的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与市场拓展能力，全面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建设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不可抗力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正常法律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因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而产生的资金风险。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永利股份昆山智能传动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